

用 手

文／邱七七

感謝「鄉間小路」每月惠我寶貴的篇幅，感謝識與不識讀者諸君容我「瑣」議；今天，我易「議」為「憶」，對過去的歲月，作一些瑣「憶」。

今日流行語詞中有DIY者，即Do it yourself—自己做，大型購物中心如特力屋等，有許多可以自己動手的物料，像浴室的配件、廚房的裝置、地板牆壁的塗料等等，在人工昂貴的時代，用「自己做」來平衡預算，同時兼收工作過程中的快樂及得見成果時的喜悅。

這使我想起40年代後期的生活狀況。那時台灣的經濟尚未起飛，食衣住行尚在因陋就簡的地步，拿食來說，市場裡雖不乏雞鴨魚肉，但多數人只能偶一買之。先我成家的鄰居，一家5口，星期日買半隻鴨滷一大鍋豆干就算是一週一次的牙祭。我婚前沒進過廚房，迫於現實，婚後不久即承擔了煮飯燒菜，學會發饅頭蒸包子，還可以做出品質不差的甜酒釀和霉豆腐等，有人說「天下無難事，只怕有心人」，真是一點都不假。

再談衣，當年童衣市場只有博愛路的「孔雀行」，那些童衣好像都是當成禮物設計的，緞面綢裡，絲帶花邊，既貴又不實用。我買來一台縫衣機，先學車直線，這很容易上手，接下來便給兩歲的女兒縫夏季小衣服了。第一套成品上面是無領無袖長齊褲腰的短褂，下面是不分前後的短褲，穿起來腰間露出一截小肉肉，非常活潑可愛，沒有料到今天露臍裝是摩登仕女的時尚。

冬天，我替孩子做可以兩面穿，兩面都有斜插口袋的「夾克」，除了孩子的小衣服，我買來棉花及布，請鄰居協助做了兩件短棉襖，托人帶去香港轉寄給大陸的父親和母親，我也替外子做過單夾克，那份紙樣輾轉在他們同學間，人各一件好像穿制服。

我自己做孕婦裝，上下分裁，裙子的前片在

腰下挖一個大圓洞，讓大肚子凸出裙外，這樣裙擺不致於太寬而不好看，上衣長長的蓋下來，不會「穿綁」，這是我的獨創設計，不過這次沒有人向我要紙樣子。

這些瑣細的陳述，只為證明我們今日似已淪為社會邊緣人者，早年就是白手起家中DIY的能手，粗的細的、重的輕的，無不信手做來。

從前有「手腦並用」這樣一句話，我覺得可以從箱子裡把它翻出來勉勵大家—包括兒童、青少年、中年人和老者，我們不要忘記了有一雙手。

若問幼童：嘴是幹什麼的，他一定回答得很快：吃東西的；眼睛呢，看東西；腳呢，走路；手呢，做事情；回答得真對，手生來就是為做事情的；人類歷史上一切的豐功偉績，無不在雙手下完成。

某日閒坐，我自個兒想著想著，不禁啞然失笑。我發現現在人的手，許多時候—包括正踏踩在馬路上的斑馬線上、日本拉麵吃得稀泥梭拉時、或坐在別人機車的後座；手裡都緊握著一支手機，與對方滔滔談著；這些鏡頭並不誇張，相信誰都看見過。

現代人的手（包括孩子與老人），另有許多時候，覆按在電腦的附件滑鼠上，覆按在滑鼠上的那隻手，1小時、兩小時、3小時，甚至整夜皆遊弋在不出一尺見方的方寸間，我是一個電腦盲，不知那是忙些什麼。

手是應該做點什麼的，如果真閒得發慌，不妨摸摸小兒女的頭（我5歲時父親曾摸著我的頭說：「七七這孩子，太老實了」，70多年過去，我仍記得）；不妨拍拍大孩子的肩膀；不妨撫摸一下另一半的臉頰；透過手的肌膚接觸，即時傳達給對方深重的情、愛、鼓勵、安慰或憐惜，諸多甜蜜的感覺。

